116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

省市	類別及條件					116 年最低生活費
臺灣省	第 1 款	第 2 款	第 3 款			16,298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	
臺北市	第 0 類	第 1 類	第 2 類	第 3 類	第 4 類	21,399
	全戶均無收入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0 元，2,807 元以下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2,807 元，10,088 元以下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10,088 元，14,036 元以下。	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超過 14,036 元，21,399 元以下。	
高雄市	第 1 類	第 2 類	第 3 類	第 4 類		17,890
	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、無一定財產、無收益，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	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/3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家庭應計算人口中，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/3，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，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。		
新北市	第 1 款	第 2 款	第 3 款			18,500
	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、無收入及無財產。	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/3 以下。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/3，但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			
臺中市	第 1 款	第 2 款	第 3 款			17,252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	
臺南市	第 1 款	第 2 款	第 3 款			16,298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，非予救助不能生活者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	
桃園市	第 1 款	第 2 款	第 3 款			18,045
	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。			
福建省(金門縣、連江縣)	第 1 款	第 2 款	第 3 款			15,510
	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	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	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			